

**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2·9”一般车辆  
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

#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	2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 .....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一) 直接原因 .....	5
(二) 间接原因 .....	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一) 不予追究人员 .....	6
(二)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6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7

# 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2·9”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9日7时40分左右，在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人米某友驾驶叉车卸货时不慎碰撞王某孙，导致王某孙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政府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市监局、工信局、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2·9”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调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2·9”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弘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林某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3RU48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工业区标准厂房区34号厂房整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 **（二）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1. 福清市兴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车间与仓库中间设置有厂区道路，道路为东西走向，北边为仓库，南边为生产车间，东边为污水处理池，西边为厂区门口，道路中间设置有地磅，事发时一辆载有废旧塑料吨包的货车停放在地磅旁，事故发生于道路东侧靠近污水处理池处。

2. 叉车从平板车上卸货的废塑料吨包尺寸约为长220cm×宽130cm×高115cm。当叉车使用叉车搬运该废塑料吨包时，货物体积较大，对叉车驾驶员的视野形成大面积遮挡。

## **（三）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 **1. 车辆参数**

事故车辆为场（厂）内使用叉车，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型号：XCB，额定起重量：3800kg，动力方式：电动，自重6086kg，最大运行速度：17km/h，（全）自由起升高度1200mm，制造日期：

2025年10月11日，产品编号为XUGB38J6VSED10938，发动机（行车电机）编号为912507258，车架编号与产品编号一致（XUGB38J6VSED10938）制造单位：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有人：汕头市正垚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汕头市正垚设备有限公司与兴弘公司签订《产品租赁合同》，将该叉车出租给兴弘公司使用。

## 2. 货叉参数

事故叉车配备的货叉，由中卡博创（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FKC，尺寸为长145cm×宽141cm×高90cm，承载能力3000kg，自重590kg，出厂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8万元。以下为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 王某孙，男，汉族，1967年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在兴弘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工作，与兴弘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米某友，男，汉族，1982年出生，户籍住址：重庆市，与兴弘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兴弘公司从事废旧塑料（破碎）分拣工作，未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不具备合法驾驶该类特种设备的资质。

2. 林某银，男，汉族，1971年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系兴弘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9日上午7时，在兴弘公司厂内，米某友与另一名工人正在驾驶叉车进行卸货，将平板货车上的废旧塑料吨包卸载至仓库旁分拣区域。7时40分许，米某友刚卸载完两包吨包，操作叉车叉起第三包吨包后，驾驶叉车往前行驶时，忽然发现叉车震动，疑似有东西被叉车碾压，立即停车观察，发现王某孙躺在叉车下方，腰部出血。米某友见状马上将叉车往后倒约10厘米后，下车呼救。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米某友立即下车呼救，在附近的林某兰、林某（兴弘公司管理人员）马上跑到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十多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王某孙已死亡，林某见状便拨打110电话报警。

2025年12月15日，经江阴政府和江阴派出所协调，兴弘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由前者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补助金、丧葬费等共计128万元，双方达成谅解。死者遗体已火化，善后工作已完成。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发单位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均第一时间拨打求救电话，医护人员及公安民警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1. 叉车驾驶员米某友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其在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叉车开展废塑料吨包卸载作业，作业过程中未充分观察周边人员动态，对潜在安全风险预判不足。

2. 死者王某孙安全意识薄弱，其在厂区道路行走时，未与行驶中的叉车保持安全距离，在叉车携带大型货物、驾驶员视野受限的情况下，靠近叉车左侧并行，最终导致自身被货物碰撞倒地并被叉车碾压。

3. 叉车货叉上装载的废塑料吨包体积较大，对驾驶员米某友的前方及左侧视野形成大面积遮挡，使叉车前方区域成为视觉盲区，导致驾驶员无法及时发现行走中的王某孙，最终引发碰撞与碾压事故。

以上原因导致事故叉车与王某孙发生碰撞后，王某孙腹部被叉车前轮碾压受伤，最终因脏器破裂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1. 兴弘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米某友及王某孙等相关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其安

全意识淡薄；未制定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无证驾驶、卸货区域无安全警示标识等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 林某银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不予追究人员**

王某孙，兴弘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其在厂区道路行走时，未与行驶中的叉车保持安全距离，在叉车携带大型货物、驾驶员视野受限的情况下，靠近叉车左侧并行，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林某银，兴弘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

处罚。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兴弘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米某友及王某孙等相关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其安全意识淡薄；未制定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无证驾驶、卸货区域无安全警示标识等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四）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米某友，作为兴弘公司破碎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其在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叉车开展废塑料吨包卸载作业，作业过程中未充分观察周边人员动态，对潜在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最终导致其驾驶的叉车与王某孙发生碰撞后，王某孙腹部被叉车前轮碾压受伤，因脏器破裂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事故责任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 兴弘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重新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制定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安全监管制度等，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人员，形成“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安全管理格局。

2. 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要督促各类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

3. 市工信局要按照“三定方案”中的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本行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